

2017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彩筆畫媽祖水彩比賽活動簡章

- 一、 活動宗旨：配合「2017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活動，鼓勵民眾以水彩藝術創作之形式，表現媽祖宮廟建築、文物、民俗活動之美，藉由藝術創作增進民眾對媽祖文化之認識。
-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參加對象：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小(含)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
- 四、 參賽組別：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為準
 - (一) 大專院校及社會組
 - (二) 高中(職)組
 - (三) 國中組
 - (四)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五)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 (六)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 五、 比賽辦法：
 - (一) 創作主題：以表現媽祖宮廟之建築、文物、民俗活動之美之主題為限，可採現場寫生或依據描繪地點素材創作，請於送件表之作品說明中敘明表現主題之地點。
 - (二) 作品媒材：除「國小組」得以水彩為主混合其他媒材之外，其他各組一律以水彩為限，不得以剪貼或黏貼其他複合媒材創作。
 - (三) 作品尺寸：「國小組」及「國中組」限水彩紙四開尺寸(約 39 公分 x54 公分)；「高中(職)組」及「大專院校及社會組」限水彩紙對開尺寸(約 78 公分x54 公分)。
 - (四) 參賽作品一律以原件參賽。
- 六、 收件日期：收件時間自 1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止，以寄件日紀錄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七、 收件地址：4075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59 號 8 樓「全國廣播

彩筆畫媽祖專案小組收」。

八、報名及收件方式：

- (一) 自 1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止，於活動官網(www.mazu2017.tw) 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送件表(A)、(B)，亦可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送件表或利用簡章所附表格，以正楷書寫報名資料。
- (二) 請填寫送件表(A)並親筆簽名後裝於信封內，送件表(B)黏貼於作品畫紙背面右下角(請務必以雙面膠或膠水黏實)，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前將送件表(A)、(B)與畫作原件一併以厚紙筒(建議以郵局便利箱 box4 寄送為佳)妥善包裝後，掛號郵件逕寄或親送至收件地址，完成報名作業。寄件日紀錄為憑，逾期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團體報名需於報名時附上送件表(D)團體報名作品清單。

九、退件方式：

- (一) 主辦單位提供「現場親領」及「郵寄退件」2 種退件方式。
 - 1.現場親領：請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一)至 7 月 28 日(五)，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不含六、日)親洽活動承辦單位「全國廣播」，現場親領作品，並辦理退件作業。
 - 2.郵寄退件：
 - (1)為妥善寄回參賽者原作，申請郵寄退件者，於送件時請以郵局便利箱 box4 或其他相似尺寸及材質之外包裝寄送。
 - (2)報名時請填妥作品寄回委託書(C)，並黏上足額郵資(每一單位便利箱應附郵資至少 80 元)，連同報名表及作品一併寄送。
 - (3)申請團體退件者，為確保作品完整寄回，一單位便利箱建議以放置 10 件作品為上限，若因放置超量作品，致使作品於包裝郵寄時遭致凹折或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4)主辦單位將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公告申請郵寄退件名單，並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郵寄退件作業，請參賽者自行留意退件名單及郵寄狀況，如發現有遺漏之狀況請盡速告知承辦單位。
- (二) 未填妥作品寄回委託書(C)、未附足額郵資或逾期未領回作品者，主辦單位均不予退還作品，亦不負留存保管之責。

(三) 除「大專院校及社會組」前三名之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收藏外，其他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退件(含退件費用)，佳作作品將於106年10月底前寄出，優選以上之得獎作品將在巡迴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107年7月30日前寄出，寄出時間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主；得獎者若有繳交退件郵資，主辦單位將於得獎信函寄送時，一併歸還。

十、 注意事項：

- (一) 作品不須裱框，畫紙請勿摺疊。
- (二) 每人限送一件作品參賽，且不得為共同創作，發現重複送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本送件資料將作為參賽至巡迴展結束期間之聯繫及得獎獎金資料登錄之用，送件資料、作品不符本簡章規定者，或資料填寫未齊全、送件表未簽名者及書寫潦草以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審查。
- (四) 參賽作品請自行包裝安全，若因郵寄或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毀損或損失，由作者自行負責。

十一、 獎勵方式：

名次 組別	第一名 (1名)	第二名 (1名)	第三名 (1名)	優選 (5名)	佳作
大專院校 及社會	獎金 80,000 元	獎金 50,000 元	獎金 30,000 元	獎金 8,000 元	6名
高中(職)	獎金 20,000 元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6名
國中	獎金 12,000 元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10名
國小高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名
國小中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名
國小低年級	獎金 8,000 元	獎金 5,000 元	獎金 3,000 元	獎金 1,000 元	10名
註： 以上均含稅，各獎項得主將獲贈獎狀乙紙及得獎作品紀念筆記書乙本。					

十二、 評審作業：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分組評定得獎名次。

(二) 得獎名單將於 106 年 7 月初以前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及活動官網，並以紙本信函通知得獎者。

十三、頒獎典禮：訂於 10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於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辦理頒獎典禮，如有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活動官網。

十四、作品展覽：所有得獎作品將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106 年 9 月 17 日在葫蘆墩文化中心辦理展覽；優選以上之 48 件作品將另行辦理巡迴展，活動詳情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十五、其他事項：

(一) 送件參賽者同意其本屆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進行巡迴展覽、印製出版品或開發文創品等，並得無限期、次數、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展覽、專輯、文創品等印製權及網站刊登權，及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不再另予通知或致酬原作者。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已獲獎者，則取消獲獎資格及獎項，並收回獎勵(獎金、獎狀、紀念品等)該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1)抄襲或臨摹他人影像作品，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2)以電腦合成、輸出之作品。

(3)作品由他人代筆。

(4)作品曾參與國內、外任何公開競賽(含本活動歷年比賽)並獲獎者。

(三) 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上簽名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十六、本簡章若有未臻完善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告。

十七、送件表暨簡章可逕至活動官網(www.mazu2017.tw)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官網(<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下載，或可至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索取。如有其他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承辦單位「全國廣播 04-23235656 轉彩筆畫媽祖專案小組」。